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朱云董事、李宪明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7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0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七、《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子公司（指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下同）的资金需求及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公司的流动资金储备情况，向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含)的借款总额度; 单次借款的期限不超过 1 年, 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二)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前述借款总额度内具体实施提供借款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提供借款需满足的条件、根据子公司资金需求及流动性风险情况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和期限、根据市场利率和公司融资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借款利率等。

(三) 子公司在使用借款资金时, 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 现场会议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下午 14:30, 地点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19 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审议如下提案: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 年修订)〉的议案》

(三)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020 年修订)〉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一节 股东”</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一节 股东和股权管理”</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p>

<p>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股东资格审批或监管；</p> <p>(五)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p> <p>(六)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规定的资质条件，并按规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备案。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新增</p>	<p>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p> <p>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p>
<p>新增</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p>

	<p>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p> <p>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p>
新增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p> <p>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p>
新增	<p>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p> <p>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时，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由相关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3名，其中一名为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且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3名，其中一名为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且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则；</p> <p>(四) 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p> <p>(五) 能够阅读、理解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p> <p>(六)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p> <p>(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p> <p>(四) 为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五) 在与公司的附属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六)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七) 最近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p> <p>(八)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与公司不构</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p> <p>(六)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上市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p> <p>.....</p>	<p>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p> <p>.....</p> <p>(六)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上市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p> <p>.....</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根据监管规定、本章程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的报酬；</p> <p>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5、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p> <p>6、股份回购；</p> <p>7、董事会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p> <p>8、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9、公司利润分配预案；</p> <p>10、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事项；</p> <p>1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12、聘用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13、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14、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15、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5、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p> <p>6、股份回购；</p> <p>7、董事会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p> <p>8、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9、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10、公司利润分配预案；</p> <p>1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等重大事项；</p> <p>12、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13、聘用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p> <p>14、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15、公司拟决定公司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16、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17、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确定的合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支持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工作，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p> <p>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应当制定并适时调整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并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确定的合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支持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工作，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p> <p>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应当制定并适时调整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并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p> <p>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协调机制。</p> <p>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及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监</p>	<p>第二百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及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监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p>

<p>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五）对公司反洗钱履职行为进行监督，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监督责任；</p> <p>（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五）对公司反洗钱履职行为进行监督，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监督责任；</p> <p>（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九）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准备金之前向股</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等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本次修订后，章程相关条款序号顺延。</p>	
<p>《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附件：股东大会事规则</p>	
<p>原条款</p>	<p>修订后条款</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应要求关联股东予以回避。</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或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应要求关联股东予以回避。</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或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p>

<p>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原条款</p>	<p>修订后条款</p>
<p>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及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监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五）对公司反洗钱履职行为进行监督，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监督责任；</p> <p>（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及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监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五）对公司反洗钱履职行为进行监督，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监督责任；</p> <p>（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九）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p>
<p>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p> <p>(七)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八)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九)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 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 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 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并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p> <p>(七)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八)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九)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 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 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 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 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p> <p>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应当及时公告。</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 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p>	<p>合并至本制度第二十七条。</p>

<p>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p> <p>（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p> <p>（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p> <p>（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p>	<p>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p>（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p> <p>（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p> <p>（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p> <p>（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p>
<p>新增</p>	<p>第十一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十二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p>	<p>合并至第二十一条</p>
<p>新增</p>	<p>第十二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十一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十三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p> <p>(四)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 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 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 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 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五)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六) 其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事项。</p>	<p>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五) 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p>	<p>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p>

<p>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七)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新增</p>	<p>第十七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p> <p>(二)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p> <p>(三)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新增</p>	<p>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p> <p>(一) 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p> <p>(二)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三) 归还银行贷款；</p> <p>(四)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五) 进行现金管理；</p> <p>(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第十七条 公司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p>	<p>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p>

<p>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p>	<p>要求：</p> <p>(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p> <p>(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删除</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p> <p>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第二十五條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删除</p>
<p>第二十六條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p>	<p>删除</p>

<p>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p> <p>（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二十七条 计划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第二十六条 财务管理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p>

<p>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p>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新增</p>	<p>第七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责任追究</p>
<p>新增</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视具体情况按照《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失职问责处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进行问责，并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期间，如遇监管规则变化未能及时修订的，按相关监管规则执行。</p>
<p>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 2020 年【】月【】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废止。</p>
<p>本次修订后，本制度相关条款的序号顺延。</p>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p> <p>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删除</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最多可以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可在2家证券公司兼任独立董事。</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最多可以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可在2家证券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在本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单位、本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p> <p>（三）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本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p> <p>（四）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p> <p>（五）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p> <p>（三）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p> <p>（四）为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五）在与公司的附属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六）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七）最近12个月内，独立董事、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p> <p>（八）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新增</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p>

	<p>未届满的;</p> <p>(三)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五)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六)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p> <p>(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12个月的;</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新增</p>	<p>第十一条 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核准的任职资格。</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监管部门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出现相关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相关独立董事事项并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p> <p>(一)根据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计、薪酬与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中,应当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委员会负责人。</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计、薪酬与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中,应当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委员会负责人。</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的报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 6.股份回购; 7.董事会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 8.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9.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10.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事项; 1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12.聘用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13.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4.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 (六)股份回购; (七)董事会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 (八)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聘用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 (十四)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p>15.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五) 公司拟决定公司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六)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七)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时，应采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时，应采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新增</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每年应当保证有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p>	<p>第二十三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二十二条 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公司将予以披露。</p>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 现场检查情况;</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新增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参加监管部门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p>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期间,如遇监管规则变化未能及时修订的,按相关监管规则执行。</p>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p>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 2020 年【】月【】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13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p>
<p>本次修订后,本制度相关条款的序号顺延。</p>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p>	<p>第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均负有保密责任，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p>
<p>第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发布。</p> <p>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p>	<p>第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媒体）发布。</p> <p>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信息披露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p>
<p>新增</p>	<p>第七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p> <p>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p>
<p>第八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p>	<p>第九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p>

<p>影响的信息，均应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影响的信息，均应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披露。</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p>	<p>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p> <p>公司预计不能在規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p>

<p>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述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一)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公司董事长、监事长、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p> <p>(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p> <p>(十二)公司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或者</p>	<p>第二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立即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述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可能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七)公司董事长、监事长、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p> <p>(八)公司被收购，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增减资的计划、合并、分立、股权结构发生重要变化、分配股利，公司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p>

风险处置措施，影响经营行为从而可能对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限制业务，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限制分红，限制向高管、董事、监事支付报酬、提供福利，撤销业务许可，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股东权利，对公司进行临时接管等重大监管措施或者风险处置措施；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五)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六)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七)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八)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九)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一)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二)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标准，**按规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十二) 公司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或者风险处置措施，影响经营行为从而可能对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限制业务，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限制分红，限制向高管、董事、监事支付报酬、提供福利，撤销业务许可，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股东权利，对公司进行临时接管等重大监管措施或者风险处置措施；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十四) 董事会**通过**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十五)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六)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七)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

	<p>务所；</p> <p>(二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二十三)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适用于公司发行债券的情况）；</p> <p>(二十四)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二十五) 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二條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p>	<p>删除</p>
<p>新增</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條 前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七)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九)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二十八條 前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i>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i></p>
<p>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流程：</p> <p>(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定期报告编制的组织协调部门，公司计划财务部是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的负责部门；</p> <p>(二)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监管规定及定期报告的预约时间，草拟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对定期报告进行详细分工，报董事会秘书审核；</p> <p>(三) 董事会秘书批准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后，董事会办公室通知各部门布置、落实定期报告编制工作；</p> <p>(四) 公司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定期报告相关资料，并经部门负责人和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相关部门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所涉及的数据准确无误，与公司对外报送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形成勾稽关系；</p> <p>(五)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相关资料后，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经相关部门会签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p> <p>(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核定期报告；</p> <p>(七) 公司董事长审核定期报告；</p> <p>(八) 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p> <p>(九)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十) 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十一) 定期报告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由董事会秘书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p>	<p>第二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流程：</p> <p>(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定期报告编制的组织协调部门，公司财务管理部是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的负责部门；</p> <p>(二)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监管规定及定期报告的预约时间，草拟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对定期报告进行详细分工，报董事会秘书审核；</p> <p>(三) 董事会秘书批准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后，董事会办公室通知各部门布置、落实定期报告编制工作；</p> <p>(四) 公司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定期报告相关资料，并经部门负责人和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相关部门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所涉及的数据准确无误，与公司对外报送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形成勾稽关系；</p> <p>(五)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相关资料后，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经相关部门会签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p> <p>(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核定期报告；</p> <p>(七) 公司董事长审核定期报告；</p> <p>(八) 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p> <p>(九)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十) 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i>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i></p> <p>(十一) 定期报告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由董事会秘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p>

<p>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披露。</p>	
<p>第三十条 临时公告的编制、审核、披露流程：</p> <p>（一）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信息应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任何机构和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代表公司对外披露信息；</p> <p>（二）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按规定须对外公开披露的，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公告文稿，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监事长）审批后，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p> <p>（三）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p> <p>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通知董事会秘书；公司对外签署重大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p> <p>2、公司各单位在发生重大事件时，应当立即填制《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单》，经单位负责人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审核后，及时逐级向公司分管领导和总裁报告，同时抄报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p> <p>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应履行披露义务事件时应及时书面告知公司；</p> <p>4、董事会办公室对上述报告进行初审后，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确定是否需要公告；</p> <p>5、需要公告的重大事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起草公告文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确认后报公司董事长审定签发；</p> <p>6、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报送、披露临时报告；</p>	<p>第三十条 临时公告的编制、审核、披露流程：</p> <p>（一）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信息应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任何机构和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代表公司对外披露信息；</p> <p>（二）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按规定须对外公开披露的，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公告文稿，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会秘书、总裁、董事长审批后，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公告。</p> <p>（三）监事会决议公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监事会决议按规定须对外公开披露的，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公告文稿，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会秘书、监事长审批后，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公告。</p> <p>（四）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p> <p>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通知董事会秘书；公司对外签署重大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p> <p>2、公司各单位在发生重大事件时，应当立即填制《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单》，经单位负责人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审核后，及时逐级向公司分管领导和总裁报告，同时抄报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p> <p>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应履行披露义务事件时应及时书面告知公司；</p> <p>4、董事会办公室对上述报告进行初审后，报董事会秘书、总裁、董事长确定是否需要公告；</p> <p>5、需要公告的重大事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起草公告文稿，经董事会秘书、总裁审核确认后报公司董事长审定签发；</p> <p>6、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报送、披露临时报告；</p>

<p>7、临时报告披露后，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按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备；</p> <p>8、重大事项遵循持续报告原则，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各相关单位要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及时履行报告义务，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应持续给予关注。</p> <p>（四）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事项存在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咨询。</p>	<p>7、临时报告披露后，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按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备；</p> <p>8、重大事项遵循持续报告原则，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各相关单位要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及时履行报告义务，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应持续给予关注。</p> <p>（四）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事项存在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咨询。</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的职责：</p> <p>（一）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p> <p>（二）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保证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的职责：</p> <p>（一）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p> <p>（二）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职责：</p> <p>（一）公司董事必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p> <p>（二）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p> <p>（三）公司董事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p> <p>（四）未经董事会决议或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职责：</p> <p>（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p> <p>（二）公司董事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p> <p>（三）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p> <p>（四）独立董事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在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的职责：</p> <p>（一）监事会应保证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p> <p>（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否</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的职责：</p> <p>（一）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二）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p>

<p>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三) 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p>	<p>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监事会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监事的职责：</p> <p>(一) 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二) 监事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p> <p>(三) 监事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监事的职责：</p> <p>(一) 监事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p> <p>(二) 监事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p> <p>(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p> <p>(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p> <p>(一)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p> <p>(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p>

<p>义务；</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职责：</p> <p>(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涉及本公司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二)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p>(三)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p> <p>(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职责：</p> <p>(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涉及本公司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二)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2. 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3. 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4. 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p>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进展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p> <p>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p>

	<p>(三)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 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p> <p>(四)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 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 均负有保密责任, 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p>	<p>删除</p>
<p>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p>	<p>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制度实施期间, 如遇监管规则变化未能及时修订的, 按相关监管规则执行。</p>
<p>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自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2011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p>
<p>本次修订后, 本制度相关条款的序号顺延。</p>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加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参股公司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p>	<p>第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p>
<p>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p>	<p>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p>
<p>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出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p>	<p>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p> <p>(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p> <p>(十二) 公司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或者风险处置措施，影响经营行为从而可能对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限制业务，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限制分红，限制向高管、董事、监事支付报酬、提供福利，撤销业务许可，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股东权利，对公司进行临时接管等重大监管措施或者风险处置措施；</p> <p>(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十四)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五)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及股权激励等有关方案；</p> <p>(十六)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p>	<p>(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p> <p>(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十三)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适用于公司发行债券的情况)；</p> <p>(十四)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十五) 公司被收购；</p> <p>(十六) 重大资产重组；</p> <p>(十七) 证券发行；</p> <p>(十八) 股份回购；</p> <p>(十九)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p> <p>(二十) 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p> <p>(二十一)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p>
--	--

<p>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七)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八)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九)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二十)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二十一)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二)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三) 公司月度、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会计信息；</p> <p>(二十四)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二十五)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二十六)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二十七)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p> <p>(二十八)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二十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十二) 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p>	<p>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二) 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二)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p>

<p>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p>	<p>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p> <p>(三) 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二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详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p>	<p>第十二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p>
<p>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p>	<p>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p> <p>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备案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p> <p>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p>
<p>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公告文件(如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时，同时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拟披露年报、半年报；</p> <p>(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前述“高送转”是指：每10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数合计在6股以上(含6股))</p> <p>(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融资预案；</p> <p>(四)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p> <p>(五) 公司获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p> <p>(六)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p>	<p>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一) 公司被收购；</p> <p>(二) 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证券发行；</p> <p>(四) 合并、分立；</p> <p>(五) 股份回购；</p> <p>(六)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p> <p>(七) 高比例送转股份；</p> <p>(八) 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p> <p>(九) 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案；</p> <p>(七)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八)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p> <p>(九)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新增</p>	<p>第十九条 在本制度第十八条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p>	<p>删除</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进行自查，如果发现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并将有关情况报送注册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结果报送注册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p>
<p>新增</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发送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任职于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公司将给予如下处分并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结果上报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p>	<p>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透露、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公司将按照《国海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失职问责处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进行</p>

<p>(一)公司董事、监事利用内幕信息获取利益的,所获得利益上缴公司;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上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追究赔偿责任;</p> <p>(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获取利益的,所获得利益上缴公司;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免除其职务并追究赔偿责任;</p> <p>(三)公司其他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获取利益的,所获得利益上缴公司;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将按照公司相关处罚制度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p>	<p>问责;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p> <p>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任职于公司外部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获取利益,所获得利益上缴公司;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追究赔偿责任,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发生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p>
<p>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期间,如遇监管规则变化未能及时修订的,按相关监管规则执行。</p>
<p>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p>	<p>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11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时废止。</p>
<p>本次修订后,本制度相关条款的序号顺延。</p>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p> <p>系证券从业人员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同时遵守关于证券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除外。</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p> <p>系证券从业人员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同时遵守关于证券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除外。</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p> <p>（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p> <p>（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p> <p>（一）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p> <p>（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p>

<p>(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p> <p>(五)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p>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p> <p>(五)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 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交所申报。</p>	<p>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融资融券交易。</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四)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 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参照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四)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 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 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p> <p>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 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p> <p>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p>

<p>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p> <p>上市未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 100%自动锁定。</p>	<p>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p>
<p>第十一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p> <p>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第十一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p> <p>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应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应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公告前 1 日;</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 并承担相应责任。</p>
<p>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 应当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 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并提示相关风险。</p>	<p>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 应当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 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并提示相关风险。</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 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 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p> <p>(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 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 并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p> <p>(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披露的, 深交所在其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并及时披露</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公司</p>

<p>以下内容:</p> <p>(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p>	<p>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p> <p>(二) 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p> <p>(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p>
<p>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期间, 如遇监管规则变化未能及时修订的, 按相关监管规则执行。</p>
<p>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p>	<p>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11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同时废止。</p>